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373,408.46	1,109,921,731.90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528,932.70	930,056,785.10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548.21	-1,913,057.9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573,193.57	205,444,116.94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82,268.80	18,817,552.05	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56,395.83	18,792,897.12	6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61	减少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073.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37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66.12	
所得税影响额	-233,237.10	
合计	925,872.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29.35	33,935,000	质押	13,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1,125,956	9.62	10,971,656	质押	2,29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5.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三昌	4,353,165	3.76	804,565	质押	2,580,000	境内自然人
龚卫良	4,194,468	3.63	4,194,468	无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662,168	3.17	452,568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473,869	3.00	3,318,241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国富	2,924,274	2.53	2,924,274	无		境内自然人
勇新	2,796,312	2.42	2,796,31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2,320,850	2.01	2,320,85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周三昌	3,5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8,600			
金译平	3,2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175,828	人民币普通股	2,175,828			

吴冬娥	1,4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0
王克柏	1,3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200
朱立地	1,2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000
郑永祥	1,1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3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000.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波动所致。
预付款项	16,732,491.30	9,853,966.18	69.8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094,923.37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盖亚互娱增发，增发完成，认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3,750.00	22,509,670.00	-46.54%	主要原因系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盖亚互娱增发，增发完成，认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0,74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波动所致。

应付票据		3,639,999.91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开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311,958.86	2,240,745.84	92.43%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预收款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981,768.61	17,513,508.88	-60.13%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绩效考核兑现所致。
应付股利	26,595,525.37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8,769.71	163,365.54	52.2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51,281.94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新增合并范围非百分百控股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管理费用	17,370,932.70	8,439,749.55	105.8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381,661.79	-426,579.73	-189.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9,314.40	1,158,581.09	-82.8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4,000.00	-637,280.00	-185.3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与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波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8,739.39	422,423.52	41.7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递延收益的转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3,864.95	497,267.78	-63.0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益性捐赠的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38,891,678.95	25,061,718.11	55.18%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净利润	31,883,550.74	18,817,552.05	69.4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548.21	-1,913,057.9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0,972.92	-8,503,017.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695.00	-148,016.3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本人由于万盛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业绩增长所致。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16-04-22